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應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應昇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裁定（115年度台聲字第8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8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蒨　儀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郁　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